

中華民國 111 年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統計年報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出版

編輯說明

- 一、本局統計年報編列之目的，旨在以數字呈現本局業務統計概況，俾利提供將來業務執行及改進之參考。
- 二、本局統計年報所列資料來源，係本局各業務單位定期編表報送之公務統計報表及本局會計室蒐集之資料加以整編而成，其資料來源均分別註明於各表之下，以利查考。
- 三、本局統計年報所列數字，以民國 111 年為主，輔以近 5 年度資料加以比較分析。
- 四、本局統計年報計分都市計畫及住宅政策等兩大類，各類均分別擇重要項目予以提要分析，藉以說明各項統計資料之摘要情形。
- 五、表內所列「年」係指全年動態數字(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底」係指 12 月底靜態數字，有特殊情形者，則指「年度」。
- 六、本局統計年報各表所列度量衡單位，一律採用公制，以資劃一，方便比較，其有特殊情形者，均分別予以註明。
- 七、本局統計年報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表示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表示數字尚未發布、「0」符號者表示有數值，數值不及一單位。
- 八、本局統計年報承蒙本局各業務單位提供資料，始克編成，謹致謝忱，惟統計數字龐雜，若有誤漏之處，敬請不吝指正。

目 錄

壹、都市計畫提要分析	1
一、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	1
表 1 新北市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	1
二、都市計畫地區種類	1
表 2 新北市都市計畫地區種類	2
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2
表 3 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3
表 4 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	4
表 5 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	5
四、都市計畫區內使用分區.....	6
表 6 新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6
表 7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案件量	7
貳、住宅政策提要分析.....	8
表 8 新北市各項住宅補貼項目情形-依性別分	9
表 9 新北市政府住宅補貼申請戶統計(依身分別)	10

參、社會住宅提要分析.....	11
一、社會住宅興建.....	11
表 10 新北市政府社會住宅歷年完工興辦進度情形.....	12
二、社會住宅營運.....	13
表 11 新北市社會住宅出租戶數概況.....	13
肆、其他提要分析.....	14
一、容積移轉.....	14
表 12 新北市政府容積移轉.....	14
二、都市更新.....	15
表 13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情形.....	15
表 14 新北市受理重建都市更新案件辦理情形.....	15
表 15 新北市辦理危老重建案各行政區統計表.....	16
三、建築線.....	17
表 16 新北市受理建築線指定案件統計.....	18
表 17 新北市受理建築線申請案使用分區分布.....	19
四、地形圖.....	20
表 18 新北市政府地形圖電子檔申請數量.....	21

壹、都市計畫提要分析

一、都市計畫面積及人口

截至 111 年底本市都市計畫面積為 1,243.41 平方公里。

本市 111 年底都市計畫區內現況人口數為 361 萬 170 人，達計畫人口數 449 萬 2,046 人之 80.37%，相較於上年度現況人口數減少 16 萬 7,178 人，減幅 4.63%。(詳表 1)

表 1 新北市都市計畫面積及人口

單位：人；平方公里

項	目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底
都市計畫區面積	(平方公里)	1,228.46	1,229.39	1,239.55	1,243.35	1,243.41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人)	計畫人口數	4,275,190	4,435,190	4,435,190	4,444,046	4,492,046
	現況人口數	3,746,848	3,771,116	3,798,924	3,777,348	3,610,170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計畫人口數密度	3,480.13	3,607.63	3,578.06	3,574.26	3,612.69
	現況人口數密度	3,050.04	3,067.47	3,064.76	3,038.05	2,903.45

二、都市計畫地區種類

截至 111 年底本市都市計畫處數仍維持上年底之 46 處，總面積 12 萬 4,340.62 公頃。

都市計畫種類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等 3 種，其中鄉街計畫因本市升格改制為直轄市故全數移入市鎮計畫，移入後市鎮計畫仍維持上年底之 34 處，面積 1 萬 9,525.21 公頃，占全部計畫面積 15.70%，另特定區計畫處數仍維持上年底之 12 處，面積 10 萬 4,815.41 公頃，占全部計畫面積 84.30%。(詳表 2)

表 2 新北市都市計畫地區種類

單位：處；公頃

都市計畫別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市鎮計畫	34	19,509.84	34	19,549.43	34	19,494.60	34	19,513.41	34	19,525.21
特定區計畫	12	103,335.86	12	103,386.31	12	104,461.28	12	104,821.18	12	104,815.41
總計	46	122,845.70	46	122,935.74	46	123,955.88	46	124,334.59	46	124,340.62

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截至 111 年底本市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1 萬 1,449.01 公頃，占都市計畫總面積 12 萬 4,340.62 公頃之 9.21%，其中道路、人行步道用地面積 3,716.61 公頃占 2.99%為最多，其他用地面積 2,124.87 公頃占 1.71%次之，公園面積 1,284.36 公頃占 1.03%再次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除具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之 10%。本市受限財政短缺之特殊情形，111 年底上開 5 項公設用地計畫面積合計 1,691.81 公頃佔都市計畫總面積之 1.36%，較都市計畫法規定之 10%尚不足 8.64 個百分點。(詳表 3)

依據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概況顯示，本市截至 111 年底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完成面積合計 7,459.82 公頃，占公共設施用地計畫總面積 1 萬 1,449.01 公頃之 65.16%。(詳表 4)

就已闢建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概況之，本市截至 111 年底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完成面積合計 7,352.31 公頃，占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1 萬 1,449.01 公頃之 64.22%。(詳表 5)

表 3 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單位：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別	111 年底	占都市計畫面積%
公園	1,284.36	1.03%
綠地	248.43	0.20%
廣場	36.91	0.03%
兒童遊樂場	34.95	0.03%
體育場	87.16	0.07%
道路、人行步道	3,716.61	2.99%
停車場	80.54	0.06%
加油站	6.26	0.00%
市場	51.47	0.04%
學校	1,165.98	0.94%
社教機構	15.93	0.01%
醫療衛生機構	21.46	0.01%
機關用地	470.71	0.38%
墓地	521.12	0.42%
變電所、電力專業用地	793.40	0.64%
郵政、電信用地	3.13	0.00%
民用航空站、機場	—	—
溝渠河道	150.45	0.12%
港埠用地	89.11	0.07%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	316.70	0.25%
環保設施用地	229.46	0.18%
其他用地	2,124.87	1.71%
總計	11,449.01	9.21%

表 4 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

單位：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別	111 年底	占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面積%
公園	643.49	5.62%
綠地	41.53	0.36%
廣場	31.46	0.27%
兒童遊樂場	27.97	0.24%
體育場	61.59	0.54%
道路、人行步道	2,399.95	20.96%
停車場	47.40	0.41%
加油站	6.51	0.06%
市場	29.96	0.26%
學校	874.91	7.64%
社教機構	9.45	0.08%
醫療衛生機構	9.92	0.09%
機關用地	369.44	3.23%
墓地	167.76	1.47%
變電所、電力專業用地	608.22	5.31%
郵政、電信用地	6.86	0.06%
民用航空站、機場	1.00	0.00%
溝渠河道	50.99	0.45%
港埠用地	82.49	0.72%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	231.57	2.02%
環保設施用地	82.39	0.72%
其他用地	1,674.96	14.63%
總計	7,459.82	65.16%

表 5 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

單位：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別	111 年底	占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面積%
公園	476.60	4.16%
綠地	35.95	0.31%
廣場	17.45	0.15%
兒童遊樂場	27.22	0.24%
體育場	62.08	0.54%
道路、人行步道	2,398.18	20.95%
停車場	38.72	0.34%
加油站	6.82	0.06%
市場	34.85	0.30%
學校	875.68	7.65%
社教機構	12.39	0.11%
醫療衛生機構	11.10	0.10%
機關用地	346.30	3.02%
墓地	184.63	1.61%
變電所、電力專業用地	543.99	4.75%
郵政、電信用地	3.76	0.03%
民用航空站、機場	—	—
溝渠河道	74.23	0.65%
港埠用地	77.30	0.68%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	170.32	1.49%
環保設施用地	81.66	0.71%
其他用地	1,873.08	16.37%
總計	7,352.31	64.22%

四、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分為「都市發展地區」及「非都市發展地區」，截至 111 年底本市「都市發展地區」面積為 2 萬 7,026.00 公頃，占都市計畫總面積 12 萬 4,340.63 公頃之 21.74%、「非都市發展地區」面積為 9 萬 7,314.63 公頃，占都市計畫總面積 78.26%。另就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占都市計畫面積言之，以保護區之 8 萬 8,669.51 公頃，占 71.31%為最大，公共設施用地 1 萬 1,448.99 公頃占 9.21%次之，住宅區 7,354.30 公頃占 5.91%再次之。(詳表 6)

111 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申請總案件量為 2 萬 4,353 件，其中前五區依序為板橋區、中和區、三重區、新莊區、林口區，合計五區申請案總計 9,613 件，佔總案件量 39.47%。(詳表 7)

表 6 新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使用分區別		單位：公頃	
		111 年底	占都市計畫面積%
都市發展地區	住宅區	7,354.30	5.91
	商業區	822.84	0.66
	工業區	2,328.98	1.87
	行政區	5.58	0.00
	文教區	124.73	0.10
	公共設施用地	11,448.99	9.21
	特定專用區	3,706.19	2.98
	其他	1,234.38	0.99
	小計	27,026.00	21.74
非都市發展地區	農業區	5,215.42	4.19
	保護區	88,669.54	71.31
	風景區	523.60	0.42
	河川區	1,902.44	1.53
	其他	1,003.63	0.81
	小計	97,314.63	78.26
合計		124,340.63	100

表 7、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案件量

單位：件、%、名

行政區	受理申請案件量	百分比	名次
總計	24,353	100%	
板橋區	2,250	9.23%	1
中和區	2,013	8.26%	2
三重區	1,861	7.64%	3
新莊區	1,767	7.25%	4
林口區	1,722	7.07%	5
新店區	1,680	6.89%	6
樹林區	1,486	6.10%	7
土城區	1,417	5.81%	8
淡水區	1,296	5.32%	9
八里區	1,149	4.71%	10
汐止區	1,130	4.64%	11
五股區	1,088	4.46%	12
永和區	943	3.87%	13
鶯歌區	756	3.10%	14
泰山區	742	3.04%	15
蘆洲區	640	2.62%	16
三峽區	497	2.04%	17
三芝區	400	1.64%	18
石門區	273	1.10%	19
貢寮區	269	1.10%	20
金山區	267	1.00%	21
萬里區	177	0.70%	22
深坑區	136	0.50%	23
瑞芳區	119	0.48%	24
烏來區	82	0.30%	25
雙溪區	69	0.20%	26
石碇區	56	0.20%	27
平溪區	41	0.10%	28
坪林區	27	0.10%	29

貳、住宅政策提要分析

本市 111 年底所辦理各項住宅補貼項目，包含「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自購貸款補貼及修繕住宅補貼，及捷運青年租金補貼及低收入戶修繕費用補助，各項補貼性別申請核准情形(詳表 8)。其中申請戶以「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6 萬 1,736 戶最多、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468 戶次之、捷運青年租金補貼 1,556 戶再次之。全市申請戶共 6 萬 6,079 戶，其中男性 3 萬 45 戶占全市 45%，女性 3 萬 6,034 戶占全市 55%。

表 8 新北市各項住宅補貼項目情形-依性別分

單位：戶數

補貼項目	補助來源	額度		男性	女性	總計
300 億元 中央擴大 租金補貼	中央全額 補貼 (註 1)	2,000~5,000 元/月,符合 加碼者,補貼 金額加碼 1.2 至 1.8 倍 以上	計畫戶			500,000
			申請戶	28,149	33,587	61,736
			核准戶 數	23,689	28,554	52,243
自購住宅 貸款利息 補貼	中央全額 補貼	貸款額度 210~250 萬 (註 2)	計畫戶			677
			申請戶	1,091	1,377	2,468
			核准戶	478	641	1,119
修繕住宅 貸款利息 補貼	中央全額 補貼	貸款額度最 高 80 萬	計畫戶			290
			申請戶	149	150	299
			核准戶	53	44	97
捷運青年 租金補貼	本市自籌 經費	3,500~6,000 元/月(註 3)	計畫戶			1,270
			申請戶	648	908	1,556
			核准戶	356	513	869
低收入戶 修繕費用 補助	本市自籌 經費	依低收入款 別而訂(註 4)	計畫戶			20
			申請戶	8	12	20
			核准戶	7	11	18
合計			計畫戶			502,257
			申請戶	30,045(45%)	36,034(55%)	66,079(100%)
			核准戶	24,583(45%)	29,763(55%)	54,346(100%)

附註：1. 本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受理申請及核撥補貼，全國計畫戶數為 50 萬戶，統計至 112 年 2 月 21 日本市受理申請及核准戶數。

2. 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3. 第 2 次公告於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24 日受理申請，尚在受理審核中，爰不包含 2 次公告之戶數統計。

4. 第一款 10 萬元、第二款 7 萬元、第三款 5 萬元。

111 年度起「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擴大租金補貼戶數及放寬申請條件，並將青年租屋族群納入補貼範疇，以 111 年底租金補貼來看，一般戶有 2 萬 1,310 戶(較 110 年減少 21,310 戶)。截至 111 年底本市「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 3 項補貼共受理 6 萬 9,403 戶中，一般戶身分 2 萬 1,310 戶(30.70%)，具弱勢身分 3 萬 5,096 戶(70.30%)，弱勢身分又以低收入戶 9,920 戶最多(較 110 年增加 6,471 戶增幅 188.62%)、身心障礙戶 9,248 戶次之(較 110 年增加 4,103 戶增幅 79.74%)。(詳表 9)

表 9 新北市政府住宅補貼申請戶統計(依身分別)

單位：戶

身分別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一般戶	9,283	10,323	17,225	22,317	21,310
身心障礙者	3,895	3,972	4,094	5,145	9,248
老人	2,342	2,723	3,355	4,300	7,810
原住民	1,400	1,427	1,778	2,117	8,118
低收入戶	3,061	3,083	3,070	3,449	9,920
其他	1,540	1,504	1,504	1,670	12,997
總計	21,521	23,032	31,026	38,998	69,403

註：本表因案件弱勢身分別有重覆狀況，故各類身分別之加總大於表 8 整合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實際申請戶數。

參、社會住宅提要分析

一、社會住宅興建

目前興辦青年社會住宅，111 年已完工 7,631 戶，112 年興辦預計可達 10,000 戶目標。為落實在地安居扶助、加速社會住宅推動，新北市以全方位思維規劃新北市的住宅政策，社會住宅採多元興辦，透過容積獎勵捐贈、整體開發分回及國有地合作等模式，將持續整合各方資源推動多元興辦等模式興建社會住宅，以照顧各個階層、族群的居住需求為目標，提供青年朋友及弱勢家庭多元的居住扶助選擇。(詳表 10)

表 10 新北市政府社會住宅歷年完工興辦進度情形

單位：戶

執行方案		戶數
合計		7,631
104 年前已完工	專案原民住宅(三峽隆恩埔、汐止花東新村、新店中正國宅)、五股銀髮住宅、永和警眷青年社會住宅、三重集美專案中繼社會住宅	418
106 年完工 (累計 2,147 戶)	三重大安段青年社會住宅(三重 1 館)	133
	三重大同南青年社會住宅(三重 2 館)	119
	三重大同南青年社會住宅(三重 3 館)	75
	中和秀峰青年社會住宅	816
	三峽北大青年社會住宅	28
	浮洲合宜住宅出租單元(中央統籌管理)	446
	永和秀朗青年社會住宅	36
	新莊新豐青年社會住宅	76
107 年完工 (累計 5,627 戶)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中央統籌管理)	3,408
	板橋府中青年社會住宅	72
108 年完工 (累計 6,938 戶)	新店中央新村北側青年社會住宅	1,070
	三峽國光一期青年社會住宅	241
109 年完工 (累計 6,980 戶)	土城明德(211)	30
	三重五谷王(27)	12
110 年完工 (累計 7,605 戶)	板橋永翠(39)	21
	永和中正橋	70
	土城員和	534
111 年完工 (累計 7,631 戶)	新店斯馨(2)	14
	新店斯馨(100)	12

二、社會住宅營運

社會住宅出租戶數概況統計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各社宅皆滿租，惟因尚有退租、遞補等作業，故公告出租戶數與承租戶數尚有落差。本府社會住宅退租比例（退租戶數/承租戶數），平均為 3.5%，其退租原因大多為民眾個人因素或是租金欠繳等（詳表 11）。

表 11 新北市社會住宅出租戶數概況

單位：戶

社會住宅別	公告出租戶數	承租戶數	退租戶數	出租比例%
中和秀峰	816	796	20	97.55
三重 1 館	133	130	3	97.74
三重 2 館	119	115	4	96.64
三重 3 館	75	74	1	98.67
三峽北大	28	26	2	92.86
新莊新豐	76	70	6	92.11
板橋府中	72	67	5	93.06
永和秀朗	36	34	2	94.44
三峽國光	241	233	8	96.68
新店央北	987	946	41	95.85
土城明德	30	30	0	100
三重五谷王	12	12	0	100
總計	2,625	2,533	92	96.50

肆、其他提要分析

一、容積移轉

為促進都市合理發展、強化都市防災功能並保障申請人權益，本市於 105 年 6 月 1 日修正發布實施「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相關條文業分別於 105 年 7 月 1 日、106 年 7 月 1 日及 107 年 7 月 1 日分三階段生效實施，亦陸續公告發布實施與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規範」、「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土地改良物之認定及處理原則」等相關配套措施。

本市 111 年度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核准件數共計 97 件，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送出基地）面積達 112,921.51 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總額達 57 億 6,712 萬 5,596 元，累計至 111 年底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送出基地)面積達 2,381,138.39 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總額達 78 億 7,454 萬 2,933 元(詳表 12)。

表 12 新北市政府容積移轉

單位：件/筆/平方公尺/元

項目	核准件數	送出基地筆數	送出基地同意辦理 總面積	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98~110 年度	1,954	26,035	2,268,216.87	2,107,417,337
111 年度	97	1,181	112,921.52	5,767,125,596
累計	2,051	27,216	2,381,138.39	7,874,542,933

二、都市更新

市府為促進都市發展，增進居住環境品質，避免災害發生，故由政府考量都市發展狀況意願等主動劃定更新地區，降低事業計畫送件門檻及免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檢討環境評估指標，以加速民間辦理都市更新，保障市民居住安全遠離潛藏危險環境。市府截至111年12月底止已經劃定109處更新地區，面積約454.423473公頃（詳表13）。

表 13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情形

單位：處/公頃

項目	劃定更新地區	面積
數量	109	454.423473

新北市受理重建都市更新申請案件共計437件(截至111年12月底止)，其中已完成都市更新程序共144件（詳表14），占全部申請案件約34%，其餘案件尚在程序審議階段，為加速協助重建危險或老舊房屋，已配合中央修法及後續都更推動，朝向「簡政便民」及「公開透明」目標辦理，因都市更新推動涉及層面甚廣，包含資金籌措、專業技術及民眾意願整合等，本市訂有公道伯協調溝通平台，透過市府出面協調溝通，降低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的不信任，希望能加速都更案件之推動。另針對都市更新機制精進措施包含：法令機制明確化與相關書圖文件標準化、強化權利保障與資訊揭露、審議平行分工及分流、行政程序簡化、審議運作機制健全及行政單位角色強化，未來視執行狀況滾動檢討，以使民間得以配合推動執行，加速都更進行。

表 14 新北市受理重建都市更新案件辦理情形

單位：件

受理申請案件	已完成都更程序案件
437	144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於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並於109年5月6日公告修正第3條、第6條及第8條，包括時程獎勵逐年遞減、新增基地面積規模獎勵及放寬合併重建面積等規定。本市依危老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受理審查相關重建計畫，統計111年度申請案116件，核准案105件。（詳表15）

表 15 新北市辦理危老重建案各行政區統計表

單位：件

行政區	危老重建計畫案核准件數
板橋區	16
三重區	18
中和區	13
永和區	12
新莊區	0
新店區	20
樹林區	4
鶯歌區	2
三峽區	0
淡水區	5
汐止區	2
瑞芳區	0
土城區	2
蘆洲區	2
五股區	4
泰山區	0
林口區	1
深坑區	0
石碇區	0
坪林區	0
三芝區	0
石門區	1
八里區	2
平溪區	0
雙溪區	0
貢寮區	0
金山區	1
萬里區	0
烏來區	0
新北市總計	105

三、建築線

依建築法第 4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但都市細部計畫規定須退縮建築時，從其規定。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111 年度建築線核准案件 647 案，以都會行政區板橋、三重、中和、永和、新莊、新店及土城等區占全市達 59.97%。板橋區 78 件占全市 12.06%為最高，新店區 66 件占 10.20%次之，中和區 61 件占 9.43%再次之(詳表 16)。

表 16 新北市受理建築線指定案件統計

單位：案

行政區	受理建築線指定案件	占全市比例(%)
新北市	647	100
板橋區	78	12.06
三重區	57	8.81
中和區	61	9.43
永和區	35	5.41
新莊區	48	7.42
新店區	66	10.20
樹林區	26	4.02
鶯歌區	28	4.33
三峽區	11	1.70
淡水區	38	5.87
汐止區	29	4.48
瑞芳區	1	0.15
土城區	43	6.65
蘆洲區	10	1.55
五股區	21	3.25
泰山區	23	3.55
林口區	25	3.86
深坑區	2	0.31
石碇區	0	0
坪林區	0	0
三芝區	8	1.24
石門區	5	0.77
八里區	11	1.70
平溪區	1	0
雙溪區	3	0.46
貢寮區	6	0.93
金山區	4	0.62
萬里區	7	1.08
烏來區	0	0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分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分區(詳表 17)，住宅區占總件數 58.58%、商業區占總件數 6.49%、工業區占總件數 20.25%、公共設施用地占總件數 10.20%、其他各分區占總件數 4.48%，以住宅區申請案件量為最多。

表 17 新北市受理建築線申請案使用分區分布

單位：案

使用分區	總計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公設	其他
受理建築線指定案件	647	379	42	131	66	29

四、地形圖電子檔

本市 111 年度地形圖電子檔申請數量計 7,535 件，其中淡水區 669 件占全市 8.88%為最高，板橋區 503 件占 6.67 次之，林口區 485 件占 6.44%再次之（詳表 18）。

表 18 新北市政府地形圖電子檔申請數量

單位：幅

行政區	受申請數量
板橋區	503
三重區	324
中和區	154
永和區	34
新莊區	296
新店區	467
樹林區	349
鶯歌區	179
三峽區	143
淡水區	669
汐止區	367
瑞芳區	324
土城區	386
蘆洲區	132
五股區	312
泰山區	145
林口區	485
深坑區	39
石碇區	18
坪林區	54
三芝區	234
石門區	290
八里區	402
平溪區	67
雙溪區	10
貢寮區	395
金山區	426
萬里區	318
烏來區	13
新北市總計	7535